闲林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MDZFCG-2025-00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鸣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DZFCG-2025-001**

**项目名称：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997600**

**最高限价（元）：1022500；989000；986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2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主要为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聊等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等。服务范围：何母桥村、华溪社区、民丰村、万景村、静林山社区、翡翠社区、甄家湾社区、竹韵社区。

 备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8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主要为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聊等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等。服务范围：方家山社区、闲创社区、联荣村、闲林村、孙家坞社区、山水社区、华丰社区。

备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标项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8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主要为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聊等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等。服务范围：北山社区、闲湖社区、良睦社区、西溪源村、云栖村、桦树村。

## 备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富中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681164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15267126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鸣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德裕科技7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郭洪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18224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244876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报价特别说明：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规定（详见附件8），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德裕科技7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757182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4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鸣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开户行名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支行 帐号：201000298164606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共有三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供应商标项一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1、如标项一，A单位单独投标，并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中，无论A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包含A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1. **如标项一，A、B等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Q**”进行投标，“**Q**”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在标项二中： “**Q**”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组成联合体“**Q**”的单位无论是单独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包含“**Q**”中的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投两个及以上标项，投标文件需按标项分开制作并按标项上传政采云系统。**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说明：**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居家养老服务成为了养老服务产业的迫切需要。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老年人能力的评估，继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旨在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繁荣养老服务产业，营造更加充满活力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在更高层次上贴近老年人实际需要，解决老年人最迫切、最期盼的养老问题和生活问题。

为落实上级部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定制服务需求，按照“政府主导、社区参与、实体服务、机构运作”的工作思路，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闲林街道现有实际情况，对本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组织政府采购。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范围** |
| **一** | **1** | **项** | **1022500元** | **何母桥村、华溪社区、民丰村、万景村、静林山社区、翡翠社区、甄家湾社区、竹韵社区。** |
| **二** | **1** | **项** | **989000元** | **方家山社区、闲创社区、联荣村、闲林村、孙家坞社区、山水社区、华丰社区。** |
| **三** | **1** | **项** | **986100元** | **北山社区、闲湖社区、良睦社区、西溪源村、云栖村、桦树村。** |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标项三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两个标项及以上，投标文件需按标项分开制作并按标项上传政采云系统（如政采云上传要求变化，按政采云要求上传）。**

**三、服务内容：**

 **（一）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符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精神的对象纳入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范围（闲林街道本地户籍）。

**（二）基本要求**

1、具有于服务区域、对象相适应的服务队伍，保证服务人员中50%以上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且录入“浙里康养”系统余杭区范围内。

2、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持有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第一次服务时须主动通过言语告知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可享受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投诉电话等，并通过《提示卡》等书面形式张贴或留存老年人一份。

4、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需文明用语，提前做好预约，穿着本单位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证（牌）。

5、服务单位须制定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实行“一人一方案”。

6、服务单位须建立服务质量回访制度，定期进行回访，并记录回访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片区负责人每月实地回访跟单应不少于10单（不同服务人员）。

7、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为老年人提供合法合理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5%。

**（三）报价特别说明及结算方式**

**1、报价特别说明：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精神（详见附件7），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2、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标项总预算。**

**（四）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

1.1 基本内容

 生活照料的基本内容包括：

 ——个人卫生护理；

 ——生活起居护理。

1.2 服务要求

1.2.1 洗漱等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1.2.2 协助穿脱衣服和如厕方法得当，老人无不适现象。

1.2.3 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无褥疮。

2 、助餐服务

2.1 基本内容

 助餐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协助进食；

 ——集中用餐；

 ——上门送（做）餐。

2.2 服务要求

2.2.1 符合国家、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

2.2.3 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2.2.4 助餐服务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

2.2.5 送餐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3、 助浴服务

3.1 基本内容

 助浴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上门助浴；

 ——外出助浴。

3.2 服务要求

3.2.1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3.2.2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

3.2.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3.2.4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3.2.5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

4、 助洁服务

4.1 基本内容

 助洁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居室整洁；

 ——物具清洁。

4.2 服务要求

4.2.1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4.2.2 用于生活护理的个人用具应保持清洁。

4.2.3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5、 洗涤服务

5.1 基本内容

 洗涤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集中送洗；

 ——上门洗涤。

5.2 服务要求

5.2.1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5.2.2 集中送洗应选择有资质的洗衣机构或有洗涤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

5.2.3 集中送洗送取衣物时，应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防止交叉感染。

5.2.4 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5.2.5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6 、助行服务

6.1 基本内容

 助行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陪同户外散步；

 ——陪同外出。

6.2 服务要求

6.2.1 助行服务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

6.2.2 助行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

6.2.3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7 、代办服务

7.1 基本内容

 代办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代购物品；

 ——代领物品；

 ——代缴费用；

 ——代办证件；

 ——代邮物品。

7.2 服务要求

7.2.1 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

7.2.2 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8 、康复辅助

8.1 基本内容

 康复辅助的基本内容包括：

 ——群体康复；

 ——个体康复。

8.2 服务要求

8.2.1 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8.2.2 康复辅助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8.2.3 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8.2.4 康复辅助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

8.2.5 群体康复可借助公共服务场地设施，指导和组织老年人开展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8.2.6 个体康复一般提供：

 ——被动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辅助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保健性康复。

9、 相谈服务

9.1 基本内容

 相谈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谈心交流；

 ——读书读报。

9.2 服务要求

9.2.1 相谈服务应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

9.2.2 预先了解老年人兴趣爱好等情况。

9.2.3 相谈过程中应与老年人保持良性互动。

10、 助医服务

10.1 基本内容

 助医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陪同就诊；

 ——代为配药。

10.2 服务要求

10.2.1 陪同就诊的情形为：

 ——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辅助性检查；

 ——门诊注射、换药。

10.2.2 陪同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

10.2.3 及时向老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10.2.4 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10.2.5 代为配药一般到老年人居住地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

10.2.6 代为配药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11、安全守护服务

11.1 基本内容

 安全守护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接受紧急呼叫；

 ——定期上门查看；

 ——定期电话查询。

11.2 服务要求

11.2.1 对政府补贴对象做到定期上门和电话查询服务。

11.2.2 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接到紧急呼叫，应通知相关机构及时赶到服务对象家中。

11.2.3 为有需要的老人安装呼叫终端。

12 、其他服务

以上基本服务以外的服务，如辅助器具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以上服务最终以上级要求为准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互联网+养老系统配备履行合同相对应的管理与服务能力的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或呼叫中心），并依照评估结果与老年人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选派符合条件的服务员，对提出需求申请的老年人进行上门专业服务，并对服务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同时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2、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有3年及以上养老服务和医疗康复管理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拟派团队中的医疗类中级职称不少于2人，护理员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6人以及一定数量的高级护理员，并按区民政局考核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的持证养老护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确保服务质量，并接受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3、中标人在提供服务中要做好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服务项目等记录。中标单位应组织人员向服务对象宣传服务内容、服务方法以及维权方式。中标单位服务人员服务开始和结束，向服务对象解释服务全过程，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并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同时应保证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落实到位，并接受相应监督管理。

4、服务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积极组织培训与考证工作，服务员持证率不得低于70%，并保持逐年提升。

5、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凭pos机上门服务，并能在约定服务时间前1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6、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后不得给服务对象家中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关闭煤气阀、水龙头等）。

7、禁止服务人员接受或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8、中标单位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有权对相应工单不予结算；由于中标单位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的，采购人有权对相关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可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进展及结果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10、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中标单位必须明确内部管理职能，项目负责人每月在该项目指导运营服务工作不得少于20天。在服务期限内，管理团队负责人除培训、会议、休假外，必须常驻该项目地。如确因患病、辞职等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否则将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12、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省市及区下达的文件精神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最低人员配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定期组织养老护理职业资格培训、职称评定，达到85%持证上岗的要求，切实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13、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接受采购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14、中标单位受托服务后，服务内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老年人推销各类保健品和相关药品。

15、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管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五、服务考核**

根据余民〔2023〕2号文件要求：

1、中标单位严格落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单一刷”制度，同一工单的服务、刷卡须在一个自然日内完成，对非“一单一刷”工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开展“线上+线下”监管，采购人可要求服务机构当天提供服务场景照片进行比对。采购人线下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上门查证服务工单开展情况，实时核查、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区级民政部门。

3、接受定期考核。采购人在委托期限内，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每次从服务对象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的满意度需达到95%以上。满意率未达到95%的，中标单位需在三十日内进行整改；若满意率未达90%，中标单位需立即整改，且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服务期间，采购人及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服务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
5、在采购人日常检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参仟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壹万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6、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壹万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叁万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7、在上级部门开展相关考核任务时，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每发生一次不合格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壹仟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壹万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六、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发放的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且需为其缴纳社保障和发放政府规定的其他福利（如高温费等）。

2、非计时类的服务项目（如维修、疏通等），将另行计付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收费价目表。

3、监管措施

（1）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机构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考核。

（2）由各服务区内的各社区组织，采取察看服务记录、询访服务对象、跟踪抽查等形式，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也将作为考核依据。

（3）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4、人员配置需求**

4.1一个标项所需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全面日常协调、管理； |
| 2 | 服务人员 | 20 |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含项目管理人员）； |
| 3 | 人员配置数量合计 | ≧21 | 包括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 1、以上人员数量为服务过程中最低人数，如投标人中标前相关人员人数不足，则需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内补齐不足人员（承诺书格式后附，内容自拟）。2、各标项服务社区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根据投标方案自行配备。 |
| 3、上表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员或无自主劳动能力人员； |
| 4、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
| 5、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
| 6、中标后实际配置的养老护理员都需拥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7、中标后配置的服务人员须包含：养老护理员、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等人员。其中养老护理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80%，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20%。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全面日常协调、管理； |
| 2 | 服务人员 | 20 |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含项目管理人员）； |
| 3 | 人员配置数量合计 | ≧21 | 包括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 1、以上人员数量为服务过程中最低人数，如投标人中标前相关人员人数不足，则需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内补齐不足人员（承诺书格式后附，内容自拟）。2、各标项服务社区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根据投标方案自行配备。 |
| 3、上表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员或无自主劳动能力人员； |
| 4、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
| 5、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
| 6、中标后实际配置的养老护理员都需拥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7、中标后配置的服务人员须包含：养老护理员、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等人员。其中养老护理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80%，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20%。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全面日常协调、管理； |
| 2 | 服务人员 | 20 |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含项目管理人员）； |
| 3 | 人员配置数量合计 | ≧21 | 包括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 1、以上人员数量为服务过程中最低人数，如投标人中标前相关人员人数不足，则需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内补齐不足人员（承诺书格式后附，内容自拟）。2、各标项服务社区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根据投标方案自行配备。 |
| 3、上表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员或无自主劳动能力人员； |
| 4、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
| 5、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
| 6、中标后实际配置的养老护理员都需拥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7、中标后配置的服务人员须包含：养老护理员、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等人员。其中养老护理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80%，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占团队人员数量的20%。 |

**七、服务期：**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授予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2、服务经费的支付：按分数计（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最终以区级部门要求为准，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杭州市民卡统一结算。（服务费为按分数计（1个“重阳分”按1元人民币结算），每月月初服务商经杭州市“互联网+养老”工作平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上月老人实际服务情况，根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承担比例,区民政局和相关镇街分别将资金充入杭州市民卡公司指定账户(开具发票)，最终由杭州市民卡公司与服务商进行资金结算。（如上级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合同支付总额在预算框架范围内予以支付，中标单位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合同费用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预算。

以上结算方式最终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九、服务验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十、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或所投标项的服务定位、工作目标等进行打分：①理解深入的得3分；理解一般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0分。②各方面响应准确的得3分；各方面响应相对准确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③方案合理且可操作的3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操作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者缺项的得0分。 | 9 | 主观分 |  |
| 2 |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或所投标项服务方案的前期调研开展情况等进行打分：详细且全面的得5分；基本详细或者基本全面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①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的3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②实施方案全面且完整的得5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或者基本完整的得3分；实施方案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8 | 主观分 |  |
| 4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进行打分：健全且合理的5分；基本健全或者基本合理的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否要求符合规范，是否体现标准、档次并科学合理、详细等：满足的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档案和老年人信息是否由专人管理，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对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进行打分：合理且全面的得5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全面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 服务形式：项目丰富，除提供日常家政和生活照料服务之外，能够提送助餐（配送餐）、康复护理、助浴、心理关爱、上门照护等。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格式自拟，少一项服务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 | 服务人员能够定期进行调查、评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时调整或更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格式自拟，少一项服务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0 | 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力量，能够满足辖区老年人日常服务需求，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到位，不得迟到、早退、拖拉、推诿。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格式自拟，少一项服务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1 |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 | 对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方案实施阶段跟踪服务的承诺是否到位等进行打分：到位的得3分；基本到位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或守则设置是否合理、全面：合理且全面的得3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全面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3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如老人病倒或无法按时赶到服务目的地等）发生时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风险管理 | 服务或活动开展过程中，建立相应的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保障思路、关键步骤和要点是否条理清晰、详细完整进行打分：条理清晰且详细完整的得5分；条理基本清晰或者基本详细完整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为上门服务的所有养老护理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购买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者承诺书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6 | 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养老服务或医疗康复管理经验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参保证明及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须具有被服务单位的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7 | 拟派项目服务养老护理员（不含负责人）中具有初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浙里康养系统余杭区备案可查询），提供10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8 | 拟派项目服务养老护理员（不含负责人）具有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浙里康养系统余杭区备案可查询），提供6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7分。具有高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浙里康养系统余杭区备案可查询），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人员不可重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3 | 客观分 |  |
| 19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人员可重复）配备医生不少于1人得2分；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人得2分；营养师不少于1人得2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8 | 客观分 |  |
| 20 | 业绩情况 |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养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1 | 医养结合方案 | 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与本项目相结合紧密得5分，医养结合相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与本项目相结合较为紧密得3分，医养结合相关方案有所缺陷，与本项目结合不紧密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闲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运营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范围

（一）标段一：何母桥村、华溪社区、民丰村、万景村、静林山社区、翡翠社区、甄家湾社区、竹韵社区；

标段二：方家山社区、闲创社区、联荣村、闲林村、孙家坞社区、山水社区、华丰社区；

标段三：北山社区、闲湖社区、良睦社区、西溪源村、云栖村、桦树村。

（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符合余杭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规定的服务对象，即杭州市“互联网+养老”系统平台内通过评估录入的老年人。

 （三）服务方式

 由乙方组织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服务人员需使用系统平台，利用相关设备实时上传服务数据。民政局通过平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需做废单处理。

 （四）基本要求

1、具有于服务区域、对象相适应的服务队伍，保证服务人员中50%以上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且录入“浙里康养”系统余杭区范围内。

2、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持有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第一次服务时须主动通过言语告知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可享受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投诉电话等，并通过《提示卡》等书面形式张贴或留存老年人一份。

4、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需文明用语，提前做好预约，穿着本单位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证（牌）。

5、服务单位须制定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实行“一人一方案”。

6、服务单位须建立服务质量回访制度，定期进行回访，并记录回访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片区负责人每月实地回访跟单应不少于10单（不同服务人员）。

7、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为老年人提供合法合理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5%。

（五）乙方服务内容与要求：

**5.1 生活照料**

5.1.1 基本内容

 生活照料的基本内容包括：

 ——个人卫生护理；

 ——生活起居护理。

5.1.2 服务要求

5.1.2.1 洗漱等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5.1.2.2 协助穿脱衣服和如厕方法得当，老人无不适现象。

5.1.2.3 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无褥疮。

**5.2 助餐服务**

5.2.1 基本内容

 助餐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协助进食；

 ——集中用餐；

 ——上门送（做）餐。

5.2.2 服务要求

5.2.2.1 符合国家、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5.2.2.2 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

5.2.2.3 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5.2.2.4 助餐服务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

5.2.2.5 送餐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5.3 助浴服务**

5.3.1 基本内容

 助浴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上门助浴；

 ——外出助浴。

5.3.2 服务要求

5.3.2.1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5.3.2.2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

5.3.2.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5.3.2.4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5.3.2.5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

**5.4 助洁服务**

5.4.1 基本内容

 助洁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居室整洁；

 ——物具清洁。

5.4.2 服务要求

5.4.2.1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5.4.2.2 用于生活护理的个人用具应保持清洁。

5.4.2.3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5.5 洗涤服务**

5.5.1 基本内容

 洗涤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集中送洗；

 ——上门洗涤。

5.5.2 服务要求

5.5.2.1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5.5.2.2 集中送洗应选择有资质的洗衣机构或有洗涤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

5.5.2.3 集中送洗送取衣物时，应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防止交叉感染。

5.5.2.4 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5.5.2.5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5.6 助行服务**

5.6.1 基本内容

 助行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陪同户外散步；

 ——陪同外出。

5.6.2 服务要求

5.6.2.1 助行服务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

5.6.2.2 助行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

5.6.2.3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5.7 代办服务**

5.7.1 基本内容

 代办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代购物品；

 ——代领物品；

 ——代缴费用；

 ——代办证件；

 ——代邮物品。

5.7.2 服务要求

5.7.2.1 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

5.7.2.2 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5.8 康复辅助**

5.8.1 基本内容

 康复辅助的基本内容包括：

 ——群体康复；

 ——个体康复。

5.8.2 服务要求

5.8.2.1 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5.8.2.2 康复辅助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5.8.2.3 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5.8.2.4 康复辅助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

5.8.2.5 群体康复可借助公共服务场地设施，指导和组织老年人开展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5.8.2.6 个体康复一般提供：

 ——被动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辅助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

 ——保健性康复。

**5.9 相谈服务**

5.9.1 基本内容

 相谈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谈心交流；

 ——读书读报。

5.9.2 服务要求

5.9.2.1 相谈服务应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

5.9.2.2 预先了解老年人兴趣爱好等情况。

5.9.2.3 相谈过程中应与老年人保持良性互动。

**5.10 助医服务**

5.10.1 基本内容

 助医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陪同就诊；

 ——代为配药。

5.10.2 服务要求

5.10.2.1 陪同就诊的情形为：

 ——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辅助性检查；

 ——门诊注射、换药。

5.10.2.2 陪同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

5.10.2.3 及时向老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5.10.2.4 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5.10.2.5 代为配药一般到老年人居住地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

5.10.2.6 代为配药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5.11安全守护服务**

5.11.1 基本内容

 安全守护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接受紧急呼叫；

 ——定期上门查看；

 ——定期电话查询。

5.11.2 服务要求

5.11.2.1 对政府补贴对象做到定期上门和电话查询服务。

5.11.2.2 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接到紧急呼叫，应通知相关机构及时赶到服务对象家中。

5.11.2.3 为有需要的老人安装呼叫终端。

**5.12 其他服务**

以上基本服务以外的服务，如辅助器具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以上服务最终以上级要求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职责

（1）落实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监管责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确定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服务机构，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对电子津贴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

（2）配合区民政局对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进行“线上”监管，根据区民政局随机抽取的服务工单，督促服务机构提供印证材料，核对后报区民政局审核；

（3）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确定居家养老服务第三方综合监管机构，对服务机构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线下”跟单监管，每个镇（街道）每月上门核查不少于30单；

（4）做好群众来访接待、来电、来信、交办、处理和回复工作。

（5）督促村（社区）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每月落实“杭州互联网+养老”系统的信息核查、新增录入、死亡注销，变更等工作事项；

——配合做好老年人信访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受理、变更及复评申请等日常性工作；帮助群众向镇街及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协调服务对象和服务机构之间的矛盾，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做好与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对接和沟通，首次上门由村（社区）工作人员陪同。

2.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老人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扣减比例需进一步明确。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周使老人、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扣减比例需进一步明确（包含服务人员存在虚假工单、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均需对片区负责人以及所在机构采取经济等形式的惩罚措施）

（3）乙方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于7日内对服务人员予以更换。

（4）甲方有支付经评估、审批后所需服务费的义务。

（5）老人的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利。

（6）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击性的任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

（7）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解决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并积极协调乙方与街道及社区的关系。

（8）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区各级政府有关社区服务行业各种经济补助及最优惠政策给予乙方全额享受，并积极给予乙方争取各类奖励政策措施。

（二）乙方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职责

（1）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制定相关的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对外公布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不得出现重阳分套刷、盗刷、刷重阳分兑换商品、刷重阳分兑换卡券、刷卡寄存日后服务、服务未达到相应时长、实际服务内容与所下服务订单不符合等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行为；

（3）制定员工守则，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具备基本的法律、安全、卫生和较强的为老服务意识，仪表整洁，佩戴工作证，提倡使用普通话；

（4）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原则上服务人员入职后1年内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红十字会救护员证；

（5）督促服务人员做到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到位，不得迟到、早退、拖拉、推诿；

（6）及时处理群众的投诉和建议，做到件件有回复，处理结果有记录。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有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有及时更换的义务，乙方应于7日内进行更换。

（4）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配置相关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根据老人要求变化而及时调整服务人员的义务。

（5）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产生异议，有申诉的权利。

（6）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击性的任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在要求的时间内实行落实的义务。

（7）在服务区域，乙方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员，并将所有负责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信息一并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联系和安排、布置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

（8）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乙方应有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工作人员在为老人提供服务工作时，如给老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有节约使用水、电的义务。

（11）涉及额外收费项目的，应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

（12）涉及代买服务的，不得为此赚取差价。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1.乙方需根据互联网+养老系统配备履行合同相对应的管理与服务能力的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或呼叫中心），并依照评估结果与老年人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选派符合条件的服务员，对提出需求申请的老年人进行上门专业服务，并对服务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同时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2.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有3年及以上养老服务和医疗康复管理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拟派团队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医疗类中级职称不少于2人，护理员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6人，并按区民政局考核要求配备相应资质的持证养老护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确保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在提供服务中要做好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服务项目等记录。乙方应组织人员向服务对象宣传服务内容、服务方法以及维权方式。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开始和结束，向服务对象解释服务全过程，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并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同时应保证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落实到位，并接受相应监督管理。

4.乙方的服务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积极组织培训与考证工作，服务员持证率不得低于70%，并保持逐年提升。

5.乙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凭pos机上门服务，并能在约定服务时间前1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6.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后不得给服务对象家中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关闭煤气阀、水龙头等）。

7.禁止服务人员接受或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8.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有权对相应工单不予结算；由于乙方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的，甲方有权对相关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可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进展及结果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10.甲方或相关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乙方必须明确内部管理职能，项目负责人每月在该项目指导运营服务工作不得少于20天。在服务期限内，管理团队负责人除培训、会议、休假外，必须常驻该项目地。如确因患病、辞职等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否则将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12.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省市及区下达的文件精神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最低人员配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定期组织养老护理职业资格培训、职称评定，达到85%持证上岗的要求，切实维护入住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1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14.乙方受托服务后，服务内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老年人推销各类保健品和相关药品。

1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管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四、服务监管与考核**

**根据余民〔2023〕2号文件要求：**

1.乙方严格落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单一刷”制度，同一工单的服务、刷卡须在一个自然日内完成，对非“一单一刷”工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开展“线上+线下”监管，甲方可要求服务机构当天提供服务场景照片进行比对。甲方线下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上门查证服务工单开展情况，实时核查、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区级民政部门。

3.接受定期考核。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每次从服务对象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的满意度需达到95%以上。满意率未达到95%的，乙方需在三十日内进行整改；若满意率未达90%，乙方需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服务期间，甲方及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服务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
 5、在采购人日常检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参仟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壹万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6、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壹万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叁万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7、在上级部门开展相关考核任务时，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每发生一次不合格行为(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或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罚款壹仟元/次，每次检查最高不超过壹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五、服务费结算**

1.结算及支付：单时工价按照具体项目结算。以单价结合实际服务次数（时间）、服务内容以及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考核情况，支付实际的服务金额。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余民【2020】140号文件要求，甲方将服务费用打入杭州市民卡公司指定账户（开具发票），最终由杭州市民卡公司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因甲方支付上述款项需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甲方在通过财政审批取得款项后支付。

 2.合同支付总额在预算框架范围内予以支付，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合同费用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预算。

**六、其他事项**

1.合同规定范围内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在乙方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聘请其他服务公司加入。

2.乙方发放的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且需为其缴纳社保障和发放政府规定的其他福利（如高温费等），发生与用工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非计时类的服务项目（如维修、疏通等），将另行计付费。乙方需按照具体服务项目的收费价目表计算收取服务费用。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乙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5.乙方受托服务后，服务内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老年人推销各类保健品和相关药品。

 6.乙方应当及时向监管方、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违反本合同。如果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金。

2.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周等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或政府形象受损，除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情况要求乙方支付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照实赔偿，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未结服务费不予计付，同时乙方应本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考核，经甲方及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一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双方应本着真诚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及承诺、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报价特别说明：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规定（详见附件8），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民[2022]7号）文件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杭州市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完善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政策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养老服务供给保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和《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杭民发〔2020〕108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情况、经济条件和身体状况，结合本地实际，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提供保障，逐步形成合理保障梯度。

**（二）需求导向，精准服务。**立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设，优先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需求，为老年人自愿、就近选择养老服务提供便利。

**（三）志愿服务，社会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通过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提供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创新机制，加强监管。**加强“互联网+养老”信息技术应用，探索和实施数字支付、统一支付模式，实现数据归集和闭环管理。

二、电子津贴实施对象与标准

**（一）享受对象。**具有余杭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市，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电子津贴服务（以下两类服务就高享受）。

**1.高龄普惠服务。**符合本《办法》所指的高龄老人照料服务：80至89周岁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00元电子津贴；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200元电子津贴。

**2.失能失智照料服务。**符合本《办法》所指的失能（失智）照料服务：年满60周岁以上的孤寡、独居、空巢、失能失智、高龄、患八类疾病、特殊计划生育家庭、低保低边、市以上劳模、重点优抚对象、归侨、纯居干等老年人，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960元电子津贴；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330元电子津贴。

**（二）享受方法和标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作为老年人享受政府提供服务的电子权益，依托杭州市“互联网+养老”系统平台，以“重阳分”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社保卡（市民卡）养老服务专户中。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可提现，采用虚拟额度后结算制，并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根据服务支出由区和镇（街道）按照财政比例补助（具体：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支出比例为应付金额的30%，其余8个镇街支出比例为应付金额的50%，区级财政分别承担应付金额的70%和50%）。后期如出台相关政策，从其规定。区民政局要做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资金的测算和发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入住养老机构护理补贴和家庭养老床位补助等不叠加享受。老年人若满足多种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享受补助就高享受，不进行叠加享受。

三、办理程序

**（一）信息录入。**高龄照料服务无需申请，各镇街应主动发现并确认享受对象。失能失智照料服务由申请人本人向户籍地或居住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因客观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监护人、家庭成员或所在村（社区）代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申请表》（见附件2）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受理评估。**各镇（街道）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场受理。需要进行评估的按照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按规定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今后评估政策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审核公示。**各镇（街道）根据申请材料和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申请人应当配合调查和评估，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村（社区）应当协助镇街开展调查核实，并将审核结果在申请地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群众对能力评估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估结论5个工作日内，申请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核评估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四）审批。**区民政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批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的，从批准之日次月起享受；未予批准的，由户籍所在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6个月后再次申请。

**（五）终止。**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发放：

（1）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2）经过康复治疗能力评估达到轻度或完全自理；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行动态管理，区民政局应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老人去世次月停发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并停止使用社保卡（市民卡）养老服务专户，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失效。

四、其他事项

(一)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必要的生活照护需求为原则，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老年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经各镇（街道）确定的服务商和服务指导项目范围内自行选择养老服务。探索电子津贴抵缴入住本区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等服务开支。

（二）余杭区户籍在杭州市其他县市区居住的老年人，可由区民政局委托居住地民政部门负责评估，电子津贴发放按照户籍地相关规定执行。

（三）原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经评估未达到失能失智照料服务享受标准的，按原享受服务时间享受服务补贴。

（四）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机构应当进行回避，评估机构与服务实施机构的管理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从事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行政区域从事与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有关的工作。

（五）各镇（街道）应择优选择电子津贴服务商，并通过告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为老人选择服务提供便利。

（六）按规定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单位、价格由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予以确定，首次评估费用由区财政保障。老年人再次评估或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复核评估维持原结果的，评估费用由老人自理，可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抵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服务保障。**各镇（街道）和相关服务单位要高度重视老年人服务保障，通过实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幸福颐养样板区建设。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享受对象提供虚假材料或做虚假陈述经查实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电子津贴，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各服务机构在实施能力评估、服务监管和开展养老服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接受民政、财政等部门**核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财政资金外，视情依法追究机构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纳入养老服务机构惩戒名单，5年内禁止在余杭区范围内承接养老服务有偿业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做好基层工作人员培训，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通过多种途径和媒介对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进行宣传、解释，使老年人及家属知晓制度内容和办理程序，营造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老年群体养老服务保障的意见》（余民〔2020〕3号）文件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力度”相关政策同时废止。后期如出台相关政策，从其规定。具体由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重阳分”使用指导目录

 2.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申请表

附件1：

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重阳分”使用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生活照料 | 身体清洁、衣物穿脱、协助移动、喂食喝水、排泄清洁等 | 可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固定频次的服务包 |
| 2 | 助 餐 | 送餐、取餐和做餐等 | 不含食材费 |
| 3 | 助 浴 | 擦浴、淋浴和外出送浴等 |  |
| 4 | 助 洁 | 清洁老年人居室，清洗老年人衣物 |  |
| 5 | 助 行 | 协助老年人室内外散步、外出等 |  |
| 6 | 代 办 | 帮助老年人外出办理社会事务活动等 |  |
| 7 | 理发修面 | 修剪头发，刮胡须 |  |
| 8 | 家电维修 | 家用电器维修 | 材料费另计 |
| 9 | 管道疏通 | 家用管道疏通 | 材料费另计 |
| 10 | 助医服务 |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代为挂号、配药、取药、取化验单等  |  |
| 11 | 健康管理 | 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及健康预防管理 |  |
| 12 | 康复护理 | 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部训练、康复推拿等 |  |
| 13 | 日托服务 |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托照料服务 | 不含餐费 |
| 14 | 精神慰藉 | 心理咨询和疏导，帮助解决老年人情绪、情感和家庭问题 |  |
| 15 | 辅具租赁 | 适老化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 不可用于押金 |
| 16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提供家庭适老化设计和改造 | 适用于基础改造服务包 |
| 17 |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 | 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 |  |
| 18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 |  |
| 19 | 机构养老服务 | 可抵扣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  |
| 20 | 其他服务 | 区民政局认可的其他服务 |  |

附件2：

余杭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申请表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 姓 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籍 贯 |  | 民 族 |  |
| 邮 编 |  | 联 系 电 话 |  |
| 紧急联系人 |  | 紧急联系电话 |  |
| 户 籍 所 在 地 |  区 镇(街道) 村(社区) |
| 实 际 居 住 地  |  区 镇(街道) 村(社区) |
| 家 庭 状 况 |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
| 经 济 条 件 | □低保 □低边 □一般 |
| 居 住 状 况 | □与子女、亲友同住 □独居 □孤寡 □空巢 |
| 备注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 **代 理 人 信 息**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
|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 □配偶 □子/女 □婿/媳 □（外）孙子女□父母 □兄弟姐妹 □其他 |
| 代理人地址 |  |
| 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已充分了解申请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所需条件，如因申请条件达不到电子津贴标准，本人申请重新评估、变更评估等级或评估结果到期重新评估产生的费用自理。申请人（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杭州鸣达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